

本行檔案編號：2019-01980 / 2019-01917 / 2019-01498 / 2019-01460 / 2019-01141 / 2019-01140 / 2019-00845

林哲民先生：

本行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及 25 日分別接獲閣下傳真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再次轉介閣下個案。繼我們於 2019 年 8 月 7 日的電話溝通，現謹專函回覆如下。

1. 本行在無授權下開立有關本票

誠如本行於 2019 年 5 月 2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27 日的書信回覆，本行從賬戶扣除款項開立本票，旨在遵行《稅務條例》第 76 (1) 條，以繳付閣下及林恒杰先生的所欠稅款。本行《服務條款》第 1 部分第 7.2 條已說明：「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基於上述，本行的做法並不需獲閣下或林恒杰先生另行授權，望閣下諒察。

2. 經林恒杰先生提款卡進行的 3 筆交易

本行謹再次提供林恒杰先生涉事的 3 筆提款卡交易紀錄供閣下參考：

提款卡號碼	6217416811016836902 (「該卡」)				
賬戶號碼	012-681-1-016836-9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櫃員機位置	交易結果
2017/06/04	17:50	提款	HKD3,000-	觀塘開源道 68 號觀塘廣 場 G1	接受
2017/11/15	21:04	提款	HKD4,000-	觀塘開源道 56 號	接受
2018/06/11	10:49	提款	HKD3,000-	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 場地下	接受

上述 3 筆交易均為持卡交易，而該卡為晶片卡，本行沒有接獲相關報失紀錄，且進行交易時已正確輸入密碼，未有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反映有關提款交易在獲授權下辦理。

3. 本行的服務收費

本行為持牌銀行，並非閣下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而本行乃按《一般銀行服務收費》向客戶收取費用，閣下可參閱本行網頁 <https://www.bochk.com/tc/servicecharge.html> 以瞭解相關收費詳情。

根據紀錄，閣下曾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經本行觀塘廣場分行申請存摺紀錄的「合併補記資料」。按本行現行流程，如有關紀錄屬 3 個月內，本行會按上述收費標準的「提供客戶資料副本」項目收取港幣 50 元；如有關紀錄超過 3 個月，客戶需索取相關賬戶的「歷史資料紀錄」，一年資料為每個賬戶港幣 250 元。觀塘廣場分行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致電閣下解釋上述收費標準，並獲閣下同意按「歷史資料紀錄」收取港幣 250 元；然而若該分行職員因未能在閣下申請之初清楚解釋有關收費而引起閣下任何疑慮，本行謹此致歉。

此外，林恒杰先生的賬戶屬一般港元儲蓄賬戶，以往如該賬戶的每月平均綜合結餘低於港幣 5,000 元，本行會每月收取港幣 60 元服務月費。本行一直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收費，而為踐行普及金融，該服務月費已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已全面取消，敬希閣下垂注。

如閣下對上述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669 3559 或(852) 8206 2389 與本人聯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關係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姚以丹



2019 年 8 月 7 日

副本抄送：香港金融管理局 (19-02419 及 19-02210)